（上接A22版）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的赢利或为其他第三人的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勤业操守，倡导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利，利用对象、侵害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员、受雇人或代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员、受雇人或代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9）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0）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勤业操守，倡导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9）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0）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8、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挚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人员、受雇人或代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因履行职责而获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2）对不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或价格或去债券收益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4）处于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且设置了交易场所挂牌价格的品种，优先采用交易场所挂牌价格估值。

5、回购、正逆回购以及银行间拆借等品种，按照成本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投资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估值错误是指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对受损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方式为现金赔偿，并且有义务向当事人追偿。

（2）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的赔偿，以其实际发生的、可证明的、直接的经济损失为限，其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等不予赔偿。

（3）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不承担赔偿的情况有：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2）由于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不予赔偿。

3）由于投资对象（证券、期货品种等）的发行机构、投资对象的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4）由于投资对象（证券、期货品种等）的发行机构、投资对象的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未及时提供有关估值信息，或提供的估值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对此估值信息未进行有效复核或复核后仍予以采用的，因此而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5）由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电脑、电话、网络、通讯设施、软件系统、传真机、电子邮件、电子公告板、手机短信、电子对账单、其他电子设备、网络、软件系统、通讯设施等因素导致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6）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7）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8）由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自身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9）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10）由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银行间同业市场、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原因造成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免责。

11）由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对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有过错的，有过错的机构或个人应对扩大的损失、延续的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2）由于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对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对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的，或者无法判断是谁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估值错误责任方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以减轻或消除对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不利影响。

（2）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责任，由其他有过错的当事人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3）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则其他当事人有权向该责任方追偿。

（4）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有过错，则其他当事人有权向该责任方追偿，该责任方有权向其他有过错的当事人追偿。

（5）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或者无法判断是谁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4、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估值错误责任方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以减轻或消除对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不利影响。

（2）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由其他有过错的当事人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

（3）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则其他当事人有权向该责任方追偿。

（4）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有过错，则其他当事人有权向该责任方追偿，该责任方有权向其他有过错的当事人追偿。

（5）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其错误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其他当事人因该估值错误而产生的损失，如果其他当事人对该估值错误的发生、扩大、延续等方面无过错，或者无法判断是谁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由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不存在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政策

一、基金的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照有关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月末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管理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会计师或会计师、应事先征询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做出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文本与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

1、《基金合同》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为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他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含）以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的有关部门提供查阅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保证合同》是指广发证券为《保证合同》的保证人所出具的担保函。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登载在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的3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2、《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域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开展基金业务，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及其他资产。

（9）根据《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开展基金业务，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及其他资产；

（9）根据《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品种，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的状况、通货膨胀的水平、币值的高低、国际收支、财政收入、外汇储备、汇率、人民币币值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时因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图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关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因软、硬件缺陷、数据错误、电源或网络中断、计算机病毒、黑客侵入等技术因素而导致的风险。

3、取证通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投资管理风险：（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采取固收类和风险均衡下货币市场基、高合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2）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收益特征的风险。

7、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规模较小，经营状况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可得性较差，因此存在较大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可能会因为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不透明、提高了投资人对债券发行人的要求，或者市场对债券发行人的评价发生变化，而导致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调，从而使基金投资的债券的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8、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股指期货具有杠杆性、高波动性、不对称性、不设涨跌停板、当日无负债结算、卖空交易便利等特点，使得股指期货投资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杠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强平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种风险。

9、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

（1）股指期货与现货、远期、期权、互换等衍生品种之间的价格差异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不同步性，会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

（3）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衍生品模型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选本范围的限制或模型使用不当，模型组合策略可能会导致投资组合风险。

9、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国债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效果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成交量不足，导致交易不顺畅甚至无法成交的风险。国债期货合约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10、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将采用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组合保险策略（CPPI），特有的风险包括：

（1）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因为权益类资产投资不当等原因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影响基金资产增值；或因风险乘数设动过大而使基金业绩波动较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银行等机构的过错造成的风险，责任方免责。

（3）为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基金运作中可能会对部分无权益类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的策略；若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可能因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带来损失。

（4）本基金通过期货合约进行杠杆投资，期货合约可以转换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该区间内无法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风险，或因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遭受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风险。

11、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重要管理人员、投资决策人员或其他关键人员的依赖的可能性；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市场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须遵守相关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3、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资金到账日期、赎回款项到达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日期、赎回款项的金额，均以其他机构的有关规则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就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6）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就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29、本期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因素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本投资理念与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拟采取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信息披露的语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明细表，并说明其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明细表，并说明其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表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复核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托管人的复核意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文件公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出席权权委托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向原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权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提交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前，六个月以内，就欲召集议案内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网络方式、电话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参与会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会议，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